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鼎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686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鼎勝限制住居之處所，准予變更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二樓之二C室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周鼎勝（下稱被告）因居住需求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2C室」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；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86號審理中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18日，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在案。茲因被告提出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聲請，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之限制住居處分，目的在於確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

及後續刑事執行，並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是被告既已陳明有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且本案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。從而，被告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核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渝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